

2023年少年归来读后感(通用5篇)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要要写一篇读后感了！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少年归来读后感篇一

先生课上不时提到一些在非洲的故事，于是捧着《非洲归来》这本书再联想先生讲课的语气，比起其他书来更具有一些亲切感。文字处处透露着海晏的乐观豁达，潇洒和不羁，自嘲而又得意，但就好像好的茶叶是苦涩而有回甘，好的喜剧是欢笑而含泪光，合上了书后或多或少都有点淡淡的惆怅。与其说更了解非洲，不如说更知道李海宴和他在非洲认识的人，见过的事。

非洲这个在我之前只知道埃及和肯尼亚的地方，现在又多了一个刚果金。历史、政治、社科的理论都能在此一一见证。整个国家被权力和欲望互相撕扯，文明和野蛮互相博弈，还有乌合之众引爆的群体狂欢。十字路口破败屏幕后的大厦，仿若愚夫季马想要拯救的危楼，摇摇欲坠，却仍苟延残喘。

我真希望皮埃尔的故事纯属虚构，否则若先生大笔一挥，作业一篇「从社科宗教和人类心理学的方面来解读皮埃尔和村长」，那真真得叫人抓耳挠腮。所谓的非洲援建，多少让人唏嘘不已，不寒而栗。若有无处安放灵魂在此安栖，是否也有山神在此守卫，是否幽灵公主正在冷眼旁观人类的破坏，这若大的非洲自然即将葬送在所谓的发展。

伴随发展的总是疼痛不已，伴随欲望的总是怨恨纵生，不知钱为何物，载歌载舞倒也快活一生。然而终究车轮前进，这贫富差距的众生百态便在大地上四处留痕。非洲的种种，拨开了纯真质朴的远方，扒开了皆大欢喜的外衣，呈现了繁杂

纷乱的人类本性众生相。

— ian maclaren

在金沙萨的生活中，还穿插着紫玲姐、四夕哥、雨四爷他们在中国的故事，仿佛印证着每个在远方的人都有一段耐人寻味的故事，乍一看似曾相识，细细品仍各有滋味。大院里，杧树下，对酒当歌，人生几何。不相识的人儿聚在一起，无聊中互相调剂，恐惧中互相扶持，而后再各自品尝孤独，谁也不是谁的救赎。老梁的故事果然适合压轴。他见到那位老人时异样的神采，读到最后方能知晓原由。老人深邃的瞳仁里闪耀了名为理想的光芒，即便人终有限，也要将希望的种子撒在民间。张三宽慰的神情为这段名为追求的旅途画了终点，即便人终有一死，也要死得其所自得其乐。也许在某几个时刻老梁骨子里的不甘蠢蠢欲动，然而终究，必须做出名为现实的选择。在非洲的老梁无所不能，回到中国的老梁是老梁也非老梁，皮囊还是这副皮囊，只是灵魂也许无处安放。

然而神秘如老梁，带给我的震撼也终究不及看似无害的雨三爷。当读到雨三爷一边刷着酱，一边漫不经心地说「我扔啦」这三个字的时候，我只听见啪地一声，脑中的声音联想中断。也许是三爷和三喵的故事铺垫得太长太美，让最后这三个字显得那么地猝不及防，那么地无法想象。我感觉握着书的手轻轻一颤，眉头一锁，脑袋微倾，双眼微眯，也许瞳孔跟着放大了那么一点点，()只是想确认自己不是因为午夜时分而花了眼。直到看到海晏认了「三爷永远是三爷，猫只是猫」，任由这平淡的文字掩去波涛，我才终于确认阿黄、阿白和阿黑没有了。看着躺在身侧，翻着肚皮舔着毛还时不时咋吧着嘴的kt,我一边暗骂它的没心没肺，一边安抚着心上突发的悸动，思绪也跟着飘到了十年前的夏天。

那一年的五一，好友提了一只粉色的笼子上门，笼子里有一只毛色灰白背有黑线的小仓鼠，说是送我的生日礼物。我小心地捧起它，任它在我手掌上转悠，绒毛戳着手心，痒痒的，

牵着我的嘴角上扬。仓鼠养起来其实特别省力，放足够多的木屑，放足够多的浴沙，再放足够多的吃食，外加一只健身笼子，就构成了仓鼠的豪华别墅。我已经忘了它的名字，只知道这只淘气的小家伙不是在白乎乎的浴粉里打滚，就是在大转盘里呼哧呼哧地跑步。我和它和平相处，至少没有拿它用来练爪。唯一的问题便是比较费木屑。如果我犯懒一个星期不更换，那味道便不太好受，尤其在开着空调房间不透气的夏天。爸爸有时会开玩笑说他要把仓鼠带到厂里去，既是玩笑我便不甚在意。只是在七月的某个早上醒来，突然发现柜子上空空如也，那一刻血液瞬间从我的脑中流入了心脏，引来一阵阵心悸。之后的记忆已经模糊。只记得后来，当爸爸再开玩笑说把kt带到他厂里去捉老鼠时，我抱着kt胖胖的身躯，打死也不放手。

如今我没有再养小仓鼠。kt安好地躺在我身边。我的同事每次听到我提起kt的名字总会发笑。他顶着金色的头发闪着碧绿的眼睛夹着生硬的中文对我说“my cat's name is kitty”就好像在说「我的猫叫猫」。我笑着解释我领养kt时，前主人这么叫我便也跟着这么叫了，名字于我只是代号。世间的猫鼠如此多，被我叫kt的就这么一只。现在每每想到我能陪它或者说它能陪我的时日不多便会心生难受，若能天性凉薄也就云淡风轻好不惬意，而我心底也有一个小人，不敢去想那一天的来临。

回忆就此中断，书还是继续得看。末了，雨三爷似乎嫌弃「我扔啦」这三个字还不够震撼，又送上一句「没伤啊」。好在此时我已经习惯了每个篇章的起承转合，而老菜一次比一次更严重的伤势也早已暗示了江湖之腥风血雨，再一次上演了「总把新桃换旧符」。

猫只是猫，总统只是总统，老菜只是老菜，面上的面里的各有所爱，各取所需。人生来不过就是皮囊一副，灵魂是圆是方没人清楚。我们追求自由追求净土，可终得为它，寻个安

身之处。

即如此，便也真真应了那位哲人所言，「人生在世，吃喝二字」，哪管得了这变幻莫测，沉浮的人世。

少年归来读后感篇二

《虎王归来》这部电影很精彩，接下来我就讲讲里面发生的故事吧。

武小松因为小妹被老虎抓到洞里去了，所以下决心要把小妹救出来。武小松来到离山上不远的地方喝了八碗奶，准备走的时候被老板娘抓住了，却遇到了真老虎派来寻找武小松的刺猬，刺猬叫“滚滚”，滚滚一直给武小松带路，途中遇到了两只假老虎。第一次也遇到老虎，一看就知道不是真老虎，因为这只老虎的尾巴被武小松扯断了还不疼，所以肯定是冒牌货；第二只老虎很厉害，武小松叫了几个小和尚用了十三揍天棍，才把假老虎给打败了，原来是穿着虎皮的狐狸。最后，在刺猬的带领下，武小松终于见到虎王，虎王和武小松打了一架，虎王胜利，虎王说了几句话就让武小松和他成为了朋友。

这部电影告诉我们一个道理：人和动物应该和谐相处，我们人类不应该吃动物的肉，人和动物永远都是平等的，我们应该把动物放回大自然，还应该保护动物。

少年归来读后感篇三

“一声深沉的、骄傲的嗥叫，从一个山崖回响到另一个山崖，荡漾在山谷中，渐渐消失在漆黑的夜色里，这是一种不驯服的、对抗性的悲哀，和对世界上一切苦难的蔑视情感的迸发。”这是利奥波德在其环境伦理学名著《沙乡年鉴》中一篇名为《像山那样思考》的文章开头的一段话，它反映了一种新的伦理，新的思维方式。

在科学已经发达到可以制造中子弹、复制器官甚至克隆人的时刻，人类似乎有理由相信自己已成为地球的主人。不是吗？我们可以决定地球上一切生命的存亡，甚至包括人类自身。这样一种巨大的权力，其实蕴藏着巨大的危险。权力的背后是责任。如果我们不能审慎地使用人类所掌握的权力，必将为此付出悲惨的代价。我们已经习惯了人无所不能的神话，却忽视了这样一个基本事实：到目前为止，我们仍然在众多方面受制于自然和那不可知的命运。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这个基本事实是不可改变的。而且，即使在那些人类宣称已经认识的客观规律，我们称之为科学的东西中，仍然隐藏着不少谬误，并且其危害尚未充分显现。

科学是一柄双刃剑。当爱因斯坦发现“相对论”时，他也许只将它作为一个科学的进展；但当原子弹被制造出来后，他充满了深深的忧虑。广岛原子弹爆炸的巨大火光，不仅照亮了广岛的夜空，也照亮了人类思想领域中一直被忽视的部分：人与自然的关系。

利奥波德是美国环境保护运动的先驱，他首先提出了土地伦理的概念。“土地伦理是要把人类在共同体中以征服者面目出现的角色，变成这个共同体中平等的一员和公民。它暗含着对每个成员的尊重，也包括对这个共同体本身的尊敬。”在利奥波德所称的共同体中，不仅包括人和人类社会，也包括土壤、水、动物和植物。这就从全新的意义上诠释了人与自然的关系。

是采取行动纠正我们所犯错误的时候了。我们再也不能贪得无厌地向自然索取了！我们再也不能自私自利地只顾当代人类生活的改善而不为后代留下发展的机会了！我们再也不能无情地毁灭地球上的其他生命了！

当我们打算这样做并开始这样做的时候，我们已不知不觉完成了对生命的超越，对人类本性中丑陋一面的超越，对人类全部历史错误的超越！

少年归来读后感篇四

语冰的夏虫

为什么要买这本书看？

这源于我的好奇心。

这几年忽然开窍，开始睁眼看世界。所以世界的东西开始慢慢留意，看得越多越广，甄别思考的思路越来越清晰。对于很多不明白的地方，自然充满了好奇。比如非洲这块大地，只是从《动物世界》看过大草原的弱肉强食，还有新闻联播里看饥民难民黑人儿童，当然还有beyong的《光辉岁月》——献给曼德拉的歌曲。其他就是历史书上的贩卖非洲奴隶的一点介绍。而非洲人是怎么生活的，他们的历史怎么变革的一无所知。

去年听《逻辑思维》时，讲到联合国援助非洲很多粮食，运到非洲各国后，被独裁政府掌握，并没有直接分发到难民手里。而是被独裁者通过种种途径卖掉。非洲本地也产粮食，本地的农民辛苦种的粮食是有成本的，粮食产量低价格很贵。但独裁者手里的粮食是联合国送的，没有成本，可以大量低价甩卖。于是，本地农民粮食卖不起价格，农民赚不到钱无法谋生，大大降低农民产量积极性。等援助粮食消耗殆尽，本地也没人种粮，于是更大的饥荒发生了。。最后抛出的结论是：慈善在某种时候也会变成罪恶。触目惊心，过耳不忘。

有些人说，中国为了在联合国获得选票，无偿援助非洲很多国家，虽然是贷款，但最后都免掉了。因为这相当于买选票，所以非洲国家也不会真心感谢并把中国当恩人感谢。花了钱还交不到朋友。这有必要么？尽管有些瞎操心，但仍不免想打探个明白。

我喜欢听别安乐队的《光辉岁月》，大意还是懂，后来才知

道献给曼德拉的。不过曼德拉究竟经历了什么让他如此伟大，并搞不清楚。

还有就是，人类起源这点，中学时候历史讲得含糊，我们的祖先是北京元谋人。后来才自己刷新了，非洲才是人类起源地。但对于非洲这片地方，仍然知之甚少。

偶然的的机会，在当当上看到了这本书，书名好像是《海底两万里》差不多，以为又是一个同题材小说呢，看看内容，立刻被吸引进去了。的确，书上说的对，非洲这片土地我们都不曾认真去了解过。作者和我一样，对非洲的了解一片空白。这愈发激发了我的好奇心。等到当当搞活动，二话不说就剁手了。

书看完了，总的来说应该算是物超所值吧。熬了好几夜，才看完。

要问我看完有什么感想？真说不出来。那些历史地理知识的增加，让人耳目一新外，过后也就不足为奇了。这种收获和查历史资料没什么区别吧？什么算是感想？我还得想想。所以，我就讲我能想到的一些让我醍醐灌顶一些地方。

这本书看完我就有些激动了，哇靠！居然还可以这样玩旅游，凑钱跑一趟大草原，然后写上一本书卖，旅游的费用又赚回来了，划算啊！真的请你免费去旅游的好事，如果有一定写作能力这样的好事岂不是很多？带劲啊！所以看完这本书，第一感觉就是，要勤练笔勤动脑多观察，增强自己的观察写作能力，不说像作者这样，起码能更加形象的记录自己想写的东西。写个传记什么的也不错啊。

不过人家写这本书，也不是跑过去看看吃吃喝喝，回来想起写就写一些这么简单的。我知道除了在旅途之中不停地记下每天的行踪日程和体会，还需要提前做好功课，到一个地方去之前，要查看很多书籍资料，我想作者看过的资料，也有

我一年的阅读字量了。这只是提前熟悉了解的，而后写作的时候还要翻阅这些资料。这些工作也确实艰辛，不能光看人家风光，那也是辛勤付出的结果。提前看看资料有好处，就是能发现问题，然后带着这些问题到旅游地去核实，去观察，去体会。收获绝对大大的。我非常认同，即便不是写书需要，这也是必要的功课。只有这样才可以让自己增加见识，开阔视野。这最符合我对旅游的看法。我认为这是旅游最值得最应该做的事情，是最正确的姿势。当然每个人的旅游目的和追求不同，也可以什么不去想不去做的四处游荡，放松自己也蛮不错。人各有志嘛。（基本上身边的人没几个这么做这么去想的，也当然也有可能他们做了我不知道）

这是我看这本书得到的第一个好处，感觉自己的想法在作者这里得到了一个肯定，于是就像多了一位了解我的朋友一般开心。仿佛通过这本书，我交了一个朋友，不再觉得自己是孤单的了。

好像很奇怪，我觉得自己的阅读能力提高了一个层次。以前看小说或散文或故事，总会被情节左右，被结局所感动。我看到的就是书或者故事，看不到作者的影子。我很奇怪，微信圈里的一些大教授和学者再看了某本书后，就可以直批作者。而且批得针针见血，仿佛他们曾经就非常了解。（）现在，我觉得我也能从书本跳出来，感受作者的心境，从字里行间去品作者这个人。毫无疑问，对于身为房奴的我来说，作者是一经济水平远相当不错了。通过她的角度所反映出来的社会视角，境界果然不同。

在露西说欢迎回家章节，作者的想象发挥很多，从她介绍的可内容来看，这个章节的很多细节都是她查阅资料与现场体会相碰撞产生的一些感慨。她的心里活动比较真实的反映出来，写到远古猿人时，有时候她的想像有些无厘头，所以我可以肯定的说，她写得很真实，不是无端地感动，感恩抹眼泪。

在看到赞比亚铁路荒废的样子，我想作者心里也是五味杂陈，或许他跟我一样也在想中国不计代价地援助非洲，是否真有必要？作者也很机灵，这样的想法自然会含混带过，不然就政治不正确了，我们也看不到这本书了。

在非洲之傲火车上用餐，我还可以看出作者在接触到那些同伴，特有钱的那种时，隐隐约有些自卑。同时她和普通人小心翼翼的试探别人的收入，（好奇心也有蛮重）这些小心思无不反映出作者真实的样子。用西餐时仔细观察那些人，相比自己的不熟练西餐规则，他也会自嘲。跟我一样普通哈，开心。（她装得到位，文字间却又无意露出己的自卑）她很在意那些人怎么想。就像我在意经济水平跟我不在一个层次的她怎么想一样。带有仰视意味的在意，而不是带有居高临下的好奇。

对于曼德拉的生前事迹和描写这块，我觉得她写得不好，太政治正确了，太崇拜化了。不够冷静不够思考。尽管如此，我仍旧收获不少。对于那个力排众议发展国家经济却又迫害民主人士，只为强化集中权利的独裁者的故事描写，我觉得写得有深度。一个发展国家有贡献的人同时也是独裁者，我们到底该不该去褒奖纪念，她没有做出答案，也确实难以界定。

对于钻石那章描写，种族隔离观看先民博物馆，小海豹，咖啡和香料，维多利亚的由来，奴隶关押地点以及黑人之间的不信任现状这些书上可能也有，但现实看到的场景和体会到的震撼，着实让我大开眼界。不得不提那个火车事故停车等待那件插曲，作者居然能敏锐地发现自己的心里和行为比同行的不同，还能大胆剖析自己，写的很妙。

深入非洲中产阶级，多次察觉非洲人对中国的一些看法，这也是读来有意思的地方，随便就可以教英语做老师，看来中国的黑人外教可要小心了，人家英语不一定够标准哦！

作者在写人物的时候，喜欢用个别特征来代替人名，比如：白琴键，铁苍耳这确实很聪明，不然一长串的英文名搞不懂谁是谁了。里面描写了一个印度百院长，是作者唯一有道不同部位相谋的同行者，或者说话不投机半句多的意味。原因还是彼此的价值观差别大。”做人就要做食物链的顶端，不必怜惜角马““做人要像狮子一样奢侈”这些话跟作者的价值观是不相符的，所以文字之间会有一些贬低的意思。

说了这么多，最后我想说：最让我羡慕的是，他居然到了好望角。我也想去看看！

最后总结一下，这本书要说文采也还是有些的，但算不上很好。仅在描写非洲难民区的某些地方让我觉得不错。其余的地方，应该说是靠真实性强来取胜的。总体来说，这本书还是成功的，有些布局还卖了关子打了伏笔。我觉得最适合我这样的人看了，因为正需要学习这些基础的粗浅文学写作样板。不像四大名著或者世界名著，你看着好，却弄不明白他们怎么写出来的。学也学不出，无从下笔。

所以，我喜欢这本书。

2007年7月23

少年归来读后感篇五

为什么要排成一字形或人自行往南飞呢？

于是，我急忙回到家里，上网找了资料这才知道。原来大雁是，大雁是人们熟知的鸟类类群之一，在迁徙时总是几十只、数百只，甚至上千只汇集在一起，互相紧接着列队而飞，古人称之为“雁阵”。“雁阵”由有经验的“头雁”带领，加速飞行时，队伍排成“人”字形，一旦减速，队伍又由“人”字形换成“一”字长蛇形，这是为了进行长途迁徙而采取的有效措施。当飞在前面的“头雁”的翅膀在空中划

过时，翅膀尖上就会产生一股微弱的. 上升气流，排在它后面的就可以依次利用这股气流，从而节省了体力。但“头雁”因为没有这股微弱的上升气流可资利用，很容易疲劳，所以在长途迁徙的过程中，雁群需要经常地变换队形，更换“头雁”。

当读完这段资料时，真是让我惊叹不已。心想这么一个小小的举动，竟然有这么多的奥妙。